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以抵押、质押（土地、房产等）、信用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原来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出口保理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使用以下授信额度：

-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其房产、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3、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5、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其房产、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 6、子公司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江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飞荣达江苏拟以其土

地、房产、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7、子公司飞荣达江苏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飞荣达江苏拟以其土地、房产、保证金、存单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8、子公司苏州格优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同里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拟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额度视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将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